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 股份合作制

孔祥俊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合作制/孔祥俊编著.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1998. 3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ISBN 7-80090-705-8

I. 股… II. 孔… III. 合作经济—股份制—企业管理制度
—中国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669 号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股份合作制

孔祥俊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15 字数:32.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全四册 120 元,每册 30 元

ISBN7-80090-705-8/F·94

前 言

我对股份合作企业法律问题的系统研究是前几年的事。为研究股份合作制，当时我着实下了不少的功夫，但凡能被称为模式的推行股份合作制比较成功的地方我基本上都曾经走到过，对有些地方甚至进行过多次考察。我也曾经应邀参见过象《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河北省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试行）》之类的地方性法规的起草或者专家论证工作，我也曾经多次向来自实践第一线的同志讲授过股份合作制问题，我的一些观点也以不同的方式变成过实践。经过了这样的研究过程，我对股份合作制问题还是颇有感情的。近年来虽然因工作的变动和研究方向的转移，在股份合作制的研究上没有再花太大的功夫，但我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还是始终加以关注的。

出乎意料的是，在十五大上股份合作制问题再度成为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十五大报告也对发展股份合作制指出了方向。这使我这个对股份合作制有一点研究史的人颇为兴奋和欣慰。十五大以后，股份合作制再度成为经济改革的热点。但是，一些地方对推行股份合作制进行“刮风”和强制，令我颇为忧虑。我虽然对股份合作制有过专门的研究，但从没有对股份合作制企业产生过“王婆

卖瓜、自卖自夸”式的鼓吹偏好，而反而始终深深地感到，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局限性极大的企业形态，主要是一种小型企业的模式，我们不应该对其具有过高的预期，我们的企业形态应当是多元化的，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公司应当在市场经济中挑大梁，我们应当培育正常的健康的企业形态观念。据报道，前些年推行股份合作制比较成功的“诸城模式”，眼下出现了“小锅饭”等难题，这些问题也是我曾经预见过的，也是我的主张的一个印证。因此，我对我的主张更加深信不疑。

随着十五大以后的股份合作制热潮的掀起，研究过股份合作制法律问题的我及我以前有关股份合作制的著作又受到了社会关注。讲课、写书和咨询甚至问候的约请和消息接连不断。但是，由于工作繁忙，我婉拒了很多约请，我也不想再写一本专门的股份合作企业法律问题的书。不过，后来华瑞捷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的鲁长华所长费了好大的功夫找到我，盛情约请我在以前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十五大精神，整理一本操作性强的股份合作企业法律著作。我为他的盛情所感动，同时也想借此机会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问题谈些看法，加上考虑到尽管坊间有关股份合作制的著作还不少，但有关法律问题的著作始终不多，于是就答应下来。何况，我一直很推崇语言学家王力先生的“虫龙并雕”论，写一本操作性的法律书对于指导实践还是有价值的。我以前的一些书多是过于严肃，发行面有局限，也许这本书出来会有更好的销

路，我的观点或许传播得更广一些。这也是我整理这本书的目的之一。

这本书吸收了一些我以前的研究成果。而且，考虑到我始终认为股份合作企业主要具有公司属性，加上随着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化，股份合作企业越来越向公司靠拢，一些地方性规范规定也越来越接近公司规范，甚至直接规定按公司和公司法组建登记和运作，因此，我在一些地方介绍了公司制度，作为推行股份合作企业的参考。由于我工作繁忙，陈依玲同志承担了大量的整理和撰写工作，因而作品是我们共同的。

我对股份合作企业的研究是肤浅的，本书的许多观点未必妥当，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孔祥俊

主 编： 孔祥俊

副主编： 陈依玲

策 划： 鲁长华

目 录

第一章 为什么要推行股份合作企业	(1)
第一节 十五大后再度成为改革热点的股份合作制 ...	(1)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是传统集体企业变革的产物	(3)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产生的必然性	(20)
第二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现行法律模式	(25)
第一节 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法律模式	(25)
第二节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法律模式	(32)
第三节 城乡合一的股份合作企业法律模式	(44)
第四节 小型国有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法律模式	(48)
第五节 社区型股份合作公司的法律模式	(51)
第六节 上海市股份合作企业法律模式	(58)
第三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典型实践模式	(63)
第一节 淄博股份合作制的模式	(63)
第二节 温州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95)
第三节 广州天河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122)
第四节 深圳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136)
第五节 苏南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模式	(140)
第六节 现行股份合作企业模式分析	(151)
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结构	(155)

第一节	规范化与法律结构统一化·····	(155)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界定标准·····	(157)
第三节	资本企业(公司)与民主企业(合作社)·····	(164)
第四节	资本性与合作性融合的股份合作企业·····	(205)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界定·····	(213)
第五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	(215)
第一节	现行股权结构的特点·····	(215)
第二节	乡村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评析·····	(217)
第三节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评析·····	(223)
第四节	城乡合一的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评析·····	(228)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的完善·····	(229)
第六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32)
第一节	企业设立制度概况·····	(232)
第二节	设立方式·····	(233)
第三节	设立原则——设立股份合作企业是否经过审批·····	(233)
第四节	设立人人数·····	(240)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名称·····	(241)
第七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出资、资本与分配制度·····	(245)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出资方式·····	(245)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资本制度·····	(248)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分配制度·····	(257)
第八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259)

第一节	从“工人股东罢免不称职厂长”说起·····	(259)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概况·····	(260)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会·····	(270)
第四节	董事及董事会·····	(288)
第五节	监事会·····	(305)
第九章	股份合作企业发展方向的评析·····	(308)
第一节	诸城、海城和兴城“三城模式转磨之谜”的启示 ·····	(308)
第二节	对股份合作企业不应有过高的预期·····	(313)
附录	·····	(317)
参考文献	·····	(409)

第一章 为什么要推行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产物，迄今已经历了十余年的历程。在其发展的十余年中，股份合作制的推行不是一帆风顺的，可以说命途多舛。自其产生之日起，就被说成是“非驴非马”，此后，股份合作制既经历过姓“社”姓“资”的讨论和争论，甚至被一些人戴上过“私有化”的帽子，也经历过一哄而上，一刀切式的盲目推行；在理论界，既存在过股份合作制完美无暇、多多益善的主张，又存在过股份合作制是权宜之计、过渡性举措而股份合作企业根本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企业形态的主张。尽管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合作企业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历经了风风雨雨，潮起潮落，有辉煌也有衰落，但这种企业形态和制度还是存在和发展下来了，并且正在抹去稚气，走向成熟和健全。在十五大上，股份合作制再度成为引起关注的热点。

第一节 十五大后再度成为改革 热点的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问题被写进了十五大报告。十五大报告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在十五大上，股份合作制成为备受关注的热门话题，尤其是，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曾经作了较多的论述。1997年9月13

日，李鹏总理在参加北京代表团讨论时指出：“国有企业要抓大放小，放小的方式很多。根据这些年改革的经验，搞股份合作制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多数是职工出资参股，共担风险。职工有了股份，企业的经营情况与职工利益息息相关，主人翁责任感就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者责任心也加强了。通过参股，企业有了资金，可以用来还贷，解除了还利息的包袱；可以搞技术改造、搞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很多企业通过搞股份合作制，实现了扭亏增盈，企业管理也加强了。总之，股份合作制是经过实践证明了的、一种有效的抓大放小的措施。”“实行股份制也好，实行股份合作制也好，都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做扎实细致的工作，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不可求快、硬性规定指标。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并且要逐步规范。”1997年9月14日，朱镕基同志在参加十五大陕西代表团讨论时指出：“搞好国有企业还是要‘抓大放小’。这1000户企业搞好了，国家就有了希望。‘放小’可以有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制就是一种新的事物，应该支持、引导，不管是劳动联合还是资本联合，联合了就好、就活了，国家把包袱也甩掉了。但我要提醒大家，对股份合作制是要支持、引导，总结经验，帮助它们逐步改善，但不能‘刮风’，不能从上而下用行政命令搞什么‘股份合作化’，甚至强迫职工入股。国有企业不是都要变成股份制，‘放小’也不是股份合作制这一种形式，我从来说并非‘一股就灵’。江泽民同志的报告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

值得一提的是，十五大报告只是提出对股份合作制“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但在我们这个“运动”传统甚浓、一哄而上颇有势力、“随大流”的从众心理很重的国度，十五大后股份合作制在一些地方又有“刮风”之势，从上而下用行政命令搞什么‘股份合作化’，甚至强迫职工入股。少数人还打着“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招牌变相捞钱，不但把原有公共资源中

由职工社会保险基金形成的一块一笔勾销，还向职工要钱，少的要几千元，多的要几万元。有些厂子的头头还发下话来：“不给钱明天就别上班了。”而职工交钱后，既不开股东会，也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根本没有真正改制和转制。这些迹象表明，我们必须为股份合作制的滥用敲敲警钟。这也说明，李鹏总理所说的“实行股份制也好，实行股份合作制也好，都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做扎实细致的工作，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不可求快、硬性规定指标。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并且要逐步规范”，以及朱镕基副总理所说的“我要提醒大家，对股份合作制是要支持、引导，总结经验，帮助它们逐步改善，但不能‘刮风’，不能从上而下用行政命令搞什么‘股份合作化’，甚至强迫职工入股。国有企业不是都要变成股份制，‘放小’也不是股份合作制这一种形式，我从来说并非‘一股就灵’。江泽民同志的报告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都是非常具有先见之明的，重温这些告诫对于准确理解和贯彻十五大报告的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合作制，都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

本书重在对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操作问题进行探讨，但在必要时也旁及股份合作制的其他问题。本章通过探讨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必然性，以便于人们对推行股份合作制问题作更深层次的理解。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是传统 集体企业变革的产物

股份合作企业是在对传统的集体所有制和集体企业进行反思和变革的基础上产生的，只有充分认识传统集体所有制和集体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弊端，才能深刻理解和认识股份合作企业的必然性、必要性和推行的方向。

一、传统集体企业模式及其弊端

（一）传统集体所有制及与此相适应的集体企业模式

传统集体企业模式是直接来自集体所有制观念中衍生出来的。集体化时代所形成的集体所有制，也即传统集体所有制，是一种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取消按股分红，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的公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显然是按全民所有制模型设计的，即实质上是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的“全民”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五脏俱全的缩影，并被作为随时可能并必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低级形态的公有制。

改革开放以来，应市场取向的要求，对这种集体所有制观念进行了部分修正，如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的重新界定是：“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尽管这种界定对传统所有制观念有所突破，但基本的价值取向没有变化。

我国集体企业立法都是按照这种修正了的集体所有制标准认定集体企业的。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二）传统集体企业的弊端

上列传统的统一的集体企业模式具有以下缺陷：

1. 企业模式僵化并且过于单一

集体企业是按集体所有制进行定性的结果，凡是符合这些集体所有制标准的企业都是集体企业，反过来企业要想具有集体所有制性质，就必须刻意按这种集体所有制标准进行塑造，如温州

市政府强行规定股份合作企业必须提取一定比例的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以体现企业的集体性，而深圳则规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资产折股的方式改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时，必须保留 51% 的集体股，以体现企业的集体性。温州市人民政府 1984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财产中，有一部分是属于企业全体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这部分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它的独立存在，正是股份合作企业区别于合伙私营企业而作为集体经济组成部分的重要标志之一”。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第 7 条也规定，原村办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集体积累股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1%。此外，不管企业的具体结构如何而均按统一的集体所有制标准为企业定性，已使现有的集体企业包容了形同而实异的企业形态，甚至为维护所有制标准的统一性而不惜去变通这些标准的本意，将其套用到并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企业头上，如一些颇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甚至股份有限公司仍被戴上集体所有制的帽子。所有这些都使这些标准失去了实效性。

2. 衡量标准带有强烈的政治取向性

合作社之所以嬗变为后来的传统集体企业，主要是适应产品经济体制及所有制升级的政治取向的结果。修正后的集体所有制标准仍保留了一些政治取向性的内容。诸如，按照传统观念，按股分红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为体现集体企业的公有属性，现行集体企业立法均在分配原则上标榜以按劳分配为主，可以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这不但从规范上过于拘泥这种主辅关系，而且按劳分配早已打破了原来的涵义，大多变成了按劳动力的价值支付报酬即工资，这种刻板性规定对于规范企业制度已无实际作用。再如，提取公共积累本来不过是维持企业资本的一种制度，实践中却过于将其政治化，作为公有制的体现，其实这也是一种观念的

扭曲。

3. 这些标准否定或严格限制了按资分配即集体成员的产权收益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集体所有制之初，即有意设想如何使集体所有与个人收益的按资分配脱钩，避免集体成员直接依据产权取得收益。基于这种指导思想，传统的集体所有制明确地排除了成员与企业间接资分配的存在，集体成员与集体组织之间不再存在具体的产权纽带，而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后来虽承认按股分红的存在，但仍在观念上把它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实际上实践早已突破了这种限制，如那些被定性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规范的公司都已完全实行盈余的按股分配。

二、传统集体企业产权的模糊性及其缺陷

（一）传统集体企业产权的模糊性

总体上说，传统集体企业的根本缺陷是产权高度模糊，其非效率现象主要是由产权模糊造成的。

《民法通则》第48条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这里的“企业所有的财产”是指企业享有所有权的财产的话，那么这表明我国民事基本法承认集体企业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但问题显然没有这么简单。《民法通则》第74条对集体所有权的基本规定是：“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18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

表全体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该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4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的规定：（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以上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基本规定，这些规定将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界定为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乡（镇）、村（村民小组）、社区或城镇集体企业的劳动者〕对企业财产的集体所有。这种规定方法被其他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所遵循，如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第7条规定：“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又如，深圳市委、市政府1992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第6条的一段表述极为典型，即：“实施城市化政策后，原集体财产仍属于原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由集体企业代表原村民行使集体财产的所有权”。

从上述规定看，我国法律法规对集体企业产权的规定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集体企业的财产不属于企业法人所有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集体企业（经济组织）的财产不是指归集体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即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不是企业法人。但是，我国法学理论往往将集体所有权界定为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一书认为：“劳动群众集

体所有权是指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① 新版高校统编教材《中国民法》认为：“集体所有权是指劳动群众集体组织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财产的权利。”^② 这里均将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界定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组织。但是，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主体是一定社区或企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劳动群众集体”显然不能与企业本身作同一解释。因此，法理上的这种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并不一致。例如，前引《民法通则》第74条明确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不是归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所有，而由其经营管理。这表明，尽管这些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集体组成，但并不等于村民集体本身，因而对集体财产不享有所有权。

第二，集体企业财产又非集体成员共有

不但集体企业财产不属于企业本身所有，而且亦不属于集体成员共有，也即集体所有决不等于集体成员共有。

综观国外民商立法，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只承认个人所有和法人所有（如公司法人所有权）两种所有权形态，而没有在此之外的集体所有形态。共有一般是个人所有的一种特种形态，即个人所有的联合形态，而非独立的所有形态。按照大陆法系传统，共有是多数人共同所有一物而形成的多数所有关系。共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共有仅指分别共有；广义的共有还包括总有和公同共有。分别共有是指数人按其应有部分对同一物体共同享有所有权，相当于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按份共有；总有来源于日耳曼法，指未被法律赋予法律上人格的团体，依团体资格对所有物的共同所有。总有最初用来描绘日耳曼村落共同体的财产形态，即日耳曼村落财产的最高支配权由全体社员依民主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359页。

②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54页。